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 議 紀 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威戎　　紀錄：邱鳳仙

出席：謝委員昌衛、陳委員凱俐（請假）、尤委員進欽、陳委員懷恩、余委員思賢、王委員宜達、林委員世斌、李委員欣運、賴委員軍維、吳委員德豐、林委員大森（王主任進發代理）、邱委員聰祥

列席：陳組長傑

壹、會議開始

報告出列席人數：應出席 13 人，實際出席 12 人，列席 1 人。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校園規劃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111 學年度第 3 次、112 學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執行情形追蹤表。(**詳如附件 1，P.1-5**)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金六結農場使用分區變更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金六結農場可供實際規劃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之「兒童遊樂場用地」(**詳如附件，略**)，屬於公設保留地，目前僅能做地面使用與臨時建物申請。為利後續開發，將進行評估並請縣府協助將前開「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二、金六結農場分南北兩塊基地，原分別規劃作為農機考照場及太陽能停車場，因生機系於校區及實習場域營運管理小組第十七次工作會議中報告放棄南側基地作為農機考照場之規劃，爰金六結農場後續使用將配合上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通盤檢討後再行提出。

擬辦：依決議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P.6）。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爭取教穡大樓大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舊址)作為排課運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26 日「國立宜蘭大學空間規劃小組」113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二、教務處於 110 年配合教穡大樓地下室 B105 教室繳回拆除時,同步在會辦意見中爭取 B103(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公室現址)使用權以因應排課需求(**詳如附件,略**),未果。

三、長期以來在大教室不足情況下,大班授課教師總協力將上課地點往院上演講廳移動,才稍減空間不足壓力,為能解決排課窘境及維護授課品質,惠請同意案由所請。

四、檢附教穡大樓一樓空間圖供參(**詳如附件,略**)。

擬辦:經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續辦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7)。

提案三、(提案單位—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城南實習農場擬增設第 4 區露地栽培區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城南實習農場露地栽培區目前共分為 1、2、3 區,申請借用的單位有園藝學系、原民專班及智農專班等,目前場地對各班的必修課程使用上已顯不足,致選修課程無法借用到場地。經向總務處確認後,得知第 3 區露地栽培區旁邊的空地尚無規劃利用,擬增設第 4 區露地栽培區,規劃圖(**詳如附件 4,P.8**)。

二、案經本校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詳如附件 5,P.9-12**)如下:

(一)請先向總務確認本案土地管理單位。

(二)依目前露地栽培區之申請使用情況,以園藝系課程使用申請較多。因此,爰請園藝系確認使用露地栽培區相關之課程規劃及需求,確保本案符合系上課程需求及整體發展。

(三)請管發中心協助簽請學校同意與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三、另經本校生物資源學院園藝學系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詳如附件 6,P.13-15**),決議:本系現階段需使用露地栽培

區之課程如附件，請管發中心依本系課程需求規劃長期固定使用之區塊。

四、據上，本案擬增設第 4 區露地栽培區之土地，經向總務處經保組確認非屬實習農場管理範圍，目前也尚無規劃使用而雜草叢生(**詳如附件 7，P.16-17**)；園藝學系經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後相關課程確實有其需求；另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簽准提案，經本校空間規劃小組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擬辦：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場地納管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研究空間需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會議(**詳如附件 8，P.18-19**)、11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通過如附件，續提本委員會討論。

二、為推動原住民族研究與原住民學生事務相關資源之整合，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確有辦公室空間之需求，盼以教穡大樓地下室教室一間為優先，以利全校原住民師生與全民原教之推展，與相關業務之整合。

三、依前開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決議：

(一)原則同意將教穡大樓地下室一樓原住民族學生交誼廳旁校管空間借予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使用，於無使用效益需求時應返還校管。

(二)教務處原借用上開同案校管空間為倉庫，請配合空間調整至同樓層校管空間(空調機房)。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使用功能效益說明(**詳如附件 9，P.20**)。

五、檢附教穡大樓地下室一樓空間供參(**詳如附件 10，P.21**)。

擬辦：經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兼任校醫到校服務期間停車位問題，建請於體育館周邊規劃校醫車位，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減少兼任校醫到校服務為停車問題奔波及付費，並增進服務品質，校醫到校服務期間免收停車費經 113 年 12 月 13 日校長簽准在案。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年度第 1 次校區交通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26 日空間規畫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三、因應緊急傷病診療時效，並減少醫師費時尋找停車位，建請於體育館周邊規劃校醫車位，校醫車位示意圖(**詳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請總務處協助校醫車位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將「校醫車位」改為「醫護車位」(詳如附件 11，P.22)。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各單位空間需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院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協調會議通過，續提 113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續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

二、本院因智農專班及休健系碩士班的設置，目前分配空間不敷使用，擬向校方申請教穡大樓 6 樓空間作為本院各系特色教室、智農專班辦公室及新進教師研究室使用。

系所	空間用途	需要面積
外文系	AI 數位人文未來教室 以導入智慧化與未來化科技模式，透過教室學習環境之改造與新興科技設備之擴充，尤以因應元宇宙與 AI 發展趨勢，建置全新數位教學和課程發展創新的軟硬體設備，如包括 AI 機器人、平板電腦、移動大屏、互動式電子白板、單人座移動式桌椅等，經由精心與客製化的設計，營造數位科技與人文對話的氛圍。除能提供師生更多元與符合時代潮流的學習情境，更能促進數位教學與人文學習的雙效賦能及 AI 跨域學習。「AI 數位人文未來教室」除了運用	128.5 平方公尺

系所	空間用途	需要面積
	在翻轉與創新教學之外，亦能推廣到各領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經管系	ESG/AI 商務研究實驗室 本實驗致力於結合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原則與人工智慧（AI）技術，推動可永續與智能化的商業創新。實驗室研究焦點為 AI 在 ESG 領域的應用，如智能碳排放管理、供應鏈透明化及社會責任之影響評估，為企業提供科學決策支援。同時，透過本校系所的跨領域合作與研究計畫爭取，探索 ESG 驅動的數據解決方案，幫助企業實現永續發展目標，創造經濟與社會價值的雙贏模式，為未來商務提供新思路。	128.5 平方公尺
休健系	1. 體育館 4F407 室回歸為新學年新進教師研究室使用、403 室小倉儲回歸休健系。 2. 運動科學特色實驗室：做為運動科學專業教學及運動領域研究生研究室。 3. 餐旅科學特色實驗室：做為餐飲實作及餐旅領域研究生研究室。	172.01 平方公尺
智農專班	1. 原空間歸還經管系，辦公室移至教穡 6 樓。 2. 休閒農業及農產品加工教室：透過學生在校所學，串連一級生產、二級加工與三級服務，建立學生六級化產業的觀念，並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創造加乘經濟效益。	190 平方公尺

三、依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調整智農專班與休健系位置互換，智農專班空間未來待無使用需求時返還校管，檢附教穡大樓六樓空間供參(**詳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續辦相關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2（P.23）。

提案七、(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電機資訊學院格致大樓開放空間門禁改善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考量本院格致大樓屬於開放空間，凡校內外人士皆能自由進出，為加強校園空間有效管制，避免先前憾事重演，擬設置門禁系統，控管非上班時間師生之進出，以維護師生安全。

二、設置包含本棟的中庭將以柵欄區隔並增加門禁，含南大路正門與時

習大樓前側門，亦增設系統管制，合計三處。

三、本案施作示意圖(**詳如附件，略**)及經費預估表(**詳如附件，略**)。

四、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詳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關於設置門禁提升師生安全乙項，原則同意；惟所提設置柵欄規劃案是否能有效防堵有心人士進入，且相關門禁設施設置亦應有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規之適法性審查，敬請一併納入門禁規劃考量。

提案八、(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電機資訊學院格致大樓更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歷年來考生及家長屢次反應，學校的網頁校地導覽校總區圖中，現行導覽圖呈現「格致大樓」，無法明確對應「電機資訊學院」，造成諸多困擾。

二、又因電資學院擴建大樓已命名為“電資二館”，並參考其他三院命名及校史館建議，擬將「格致大樓」更名為「電機資訊學院」並旁註格致大樓，以全銜呈現，供校內外人士清楚辨識。

三、本案依電機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113.6.18)決議辦理，並簽核校長同意(**詳如附件，略**)。

擬辦：通過後懇請總務處經營保管組協助重編「電機資訊學院」各空間編號，建議採「電 OOO」(電機、電子使用)及新編「電資二館」空間編號，建議採「資 OOO」(資工使用)。

決議：

一、本校目前無各大樓相關更名及命名規定，請總務處研擬校園大樓及空間命名規定，依序辦理審議。

二、本案將俟上開規定訂定後，再請依該規定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1 學年第 3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2 年 5 月 16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2 年 10 月 12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2 年 11 月 27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一	案由：有關五結校區太陽光電鋼棚設置牛乳場棚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區及實習場域營運管理小組	**實習牧場：** 牛棚設置資料業已移交經保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經營保管組：** 本案併五結第二校區興辦事業計畫書變更辦理，業經 112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2102 號函同意變更，目前請光電廠商協助提供基本圖資以利後續報部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	**經營保管組回覆：** 一、本校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宜大總字第 1121004449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教育部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00174 號函復同意在案。 二、另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以宜大總字第 1120011234 號函，請縣府協助釐清五結鄉季寶段 22 地號等 6 筆土地是否得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縣府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府旅商字第 1120184099 號函復：本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興辦事業計畫性質或設施，另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包含支撐架並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為 4.6 米至 7.5 米，亦應取得教育部核准文件。 三、已電話回覆縣府本案符合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且已取得教育部核准函，爰得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目前於準備招標文件作業中。	**經營保管組回覆：** 1.本案因設置棚架面積有限且高度較高，廠商投標意願不高，故原規劃與金六結農場設置太陽能棚架案一併發包。惟宜蘭縣政府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府建都字第 1120229436 號函表示，金六結農場因使用分區問題，如要設置太陽能棚架須提案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辦理設置。基於時效並與廠商多次溝通及確認投標意願後，乃將五結校區與金六結農場太陽能棚架分兩案發包，其中五結校區案於 113 年 2 月 15 日簽辦發包。 2.金六結農場太陽能棚架案，原已收集並整理資料，擬依縣府來函提案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因縣府承辦人於 113 年 2 月底來電告知，經其洽中央主關機關表示，兒童遊樂場用地可設置太陽能棚架，爰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宜大總字第 1131000888 號函再次發文予縣政府，俟縣府函復後續辦。	**經營保管組回覆：** 五結校區太陽能牛棚業於 3 月 21 日上網公告招標，5 月 10 日進行評選，5 月 22 日決標，預計於 114 年 7 月底前建置完成。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2 學年第 1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2 年 10 月 12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2 年 11 月 27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二	案由：金六結農場北側基地規劃作為太陽能停車場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 （一）本案後續追蹤時，再行補充效益評估。 （二）南側基地請生資院和園藝系協調是否仍有使用需求，若無則交還經保組。	總務處	**[北側基地]** 總務處回覆： 1.本校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宜大總字第 1121004901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09561 號函復同意在案。 2.本案基地未來規劃，原則可分為出租予太陽能廠商及出租予停車場廠商兩個階段，其中: (1)第一階段，預計可設置 390kw 太陽能發電設施，年租金收益約 10 萬元。 (2)第二階段，俟第一階段完成後續辦，預計設置約 100 個停車位，初步洽廠商(台灣普客)了解預估年收益約 24 萬元，後續將持續洽其他廠商進行後續評估。 **[南側基地]** 園藝系回覆： 依照 112 年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金六結農場交還總務處經保組，但請生資院實習農場於城南基地提供園藝學系對應的資材空間，以解園藝學系資材室因搬遷而減縮五倍之窘況。 **校長指示事項：** 重申本校對於園藝系反映資材室因搬遷而減縮五倍乙事，並非事實全貌。本校於城南校區籌建委員會經多次開會決議，最後定案園藝系分配至城南校區總面績，已大於園藝系原本所有面積，詳如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城南校區籌建委	**[北側基地]** 總務處回覆： 1.本案前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以宜大總字第 1121006227 號函，請縣府協助釐清坤門五段 681、670、、678、679、680、682、669 等 7 筆土地做為光電車棚是否符合用地規範，縣府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府建都字第 1120229436 號函回復，如要設置光電車棚，請本校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設置。 2.113 年 2 月 22 日縣府來電表示，前次函詢 7 筆土地中有 5 筆土地為道路用地不得設置光電車棚，餘 2 筆兒童遊樂場用地，如經教育部同意得設置，因本校已取得教育部同意，爰請本校再次函文協詢，縣府再據以回復，故已於 113 年 2 月 27 日宜大總字第 1131000888 號函重新請縣府協詢，俟縣府函覆後續辦。 **[南側基地]** 園藝系回覆： 本系金六結農場之南側基地及北側基地，預計將於 3 月底前一併歸還總務處。	總務處回覆： **1.** 金六結農場南北兩側基地原分別規劃作為農機考照場及太陽能停車場，**因生機系於校區及實習場域營運管理小組第十七次工作會議中報告放棄**南側基地作為農機考照場之規劃，爰金六結農場後續使用將於通盤檢討後再行提出。 **2.** 金六結農場可供實際規劃使用之土地為都市計畫之「兒童遊樂場用地」，屬於公設保留地，目前僅能做地面使用與臨時建物申請。為利後續開發，**將請縣府協助將前開「兒童遊樂場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2 年 11 月 27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員會及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A，P.5-8 及附件 B，P.9-12**)。 另配合城南校區實習農場建置完成時程，未來待園藝系相關設施搬遷至城南校區後，金六結實習農場及神農校總區溫室一併歸還總務處，已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作成決議在案(**如附件 C，P.13-17**)。		
三	案由：關於創新育成中心辦公室搬遷至三創中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目前尚於場地設計規劃中，待空間規劃完成後即搬遷至三創中心。	創新育成中心原規劃搬遷至三創中心之目的為協助其活化空間，以增加使用率，但現階段三創中心之相關規定若舉辦活動無學生則須支付場地費，經考量研發處內部仍需協調，故擬請暫緩搬遷一案。	經與研發處內部討論後，因依三創圓夢中心目前使用規範，舉辦之活動若無學生參與需支付相關場地費用。與原先預計規畫情況不同。故為避免影響後續場地使用，本中心擬申請撤回本案。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2 學年第 2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2 年 11 月 27 日

提　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3 年3 月 15 日)	執行情形 (追蹤日期：113 年11 月 26 日)
二	案由：建置農用曳引機駕訓場與農業機械教育訓練暨考驗中心，擬請同意建置於本校金六結農場(宜蘭市金五結段 194，194-1，195，196，196-1 地號共 5 筆)。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以利後續委託建築師續行規劃；最後待規劃內容及詳細計畫書完備後再提本會審議。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一、113.01.11 本系、營繕組組長與張建築師至本校討論曳引機駕訓場、農機具停放鋼棚、操作田與相關設施，依據計畫書需求做經費估算。討論後因本校場域寬度不足，需將曳引機駕訓場考照路線做重新規劃。 二、113.02.21 本系、經保組組長與張建築師至金六結實地訪察。曳引機考照配置圖經討論後，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113.03.06 提供曳引機考照配置圖，後續會請建築師進行工程估價，完成預算報告書。待完成後會先請示農糧署負責技正。	原訂爭取 114 年農糧署計畫補助建置曳引機駕訓場相關設施。因目前政策有變，除規劃曳引機考照場，另外包含性能測定中心或其他農機公共建設場域之建置。因此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因目前政策有變，新政策規劃方向不明，無從研擬對應計畫。為避免土地閒置，本系擬撤回本案。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12 學年第 3 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追蹤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

提　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　辦 單　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數位學習資源中心基於使用需求及組織變更，調整圖書資訊館五樓攝影棚及臨時 i 讀書空間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決議：不設置隔間牆，且應保留原 i 讀書中心開放時間不受圖書館開放時間限制的時段，確切動線及五樓門禁問題，交由教務處與圖書資訊館共同研議。	教務處	1. 獲得 112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經費補助，已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動工，進行攝影棚空間挪移。現已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程序，公文陳核中。 2. 已協商學務處 i 讀書中心（男生宿舍）可優先支援圖資館 i 讀書中心；倘 i 讀書中心空間使用額滿，可使用教穡 101 教室或規劃於綜合教學大樓開放教室供學生自習。 【補充說明】空間調整後，數位學習資源中心進出動線為獨立出入口（從育成中心一側電梯進出），如圖示 2。
二	案由：關教穡大樓地下室展示場空間（編號：A09）建請擬撥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與管理，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該空間需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學生事務處	1. 依決議辦理。 2. 該空間提供給全校師生使用，若校外單位等借用須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請。
三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南澳農場上位計畫構想書(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緩議。	農業推廣委員會	資源盤點與細部規劃調整中，待整合亮點計畫執行效益與委外栽種經營模式後，以及南澳農場管理權責定案後再提出確認。

金六結農場 12 筆土地使用分區調查

歸屬宜蘭大學金六結校區之土地地號為宜蘭市金五結段 194、194-1、195、196、196-1、宜蘭市坤門五段 669、670、678、679、680、681、682，共 12 筆。因其中 7 筆之使用分區位於道路用地，不得行使建築行為，校區內可供實際規劃使用之土地為都市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屬於公設保留地，目前僅能做地面使用與臨時建物申請。

土地資訊		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土管規定
宜蘭市金五結段	194	宜蘭都市計畫	兒童遊樂場用地	V
	194-1		道路用地	
	195		兒童遊樂場用地	
	196		兒童遊樂場用地	
	196-1		道路用地	
宜蘭市坤門五段	669	宜蘭都市計畫	道路用地	V
	670		兒童遊樂場用地	
	678		人行步道	
	679		人行步道	
	680		人行步道	
	681		兒童遊樂場用地	
	682		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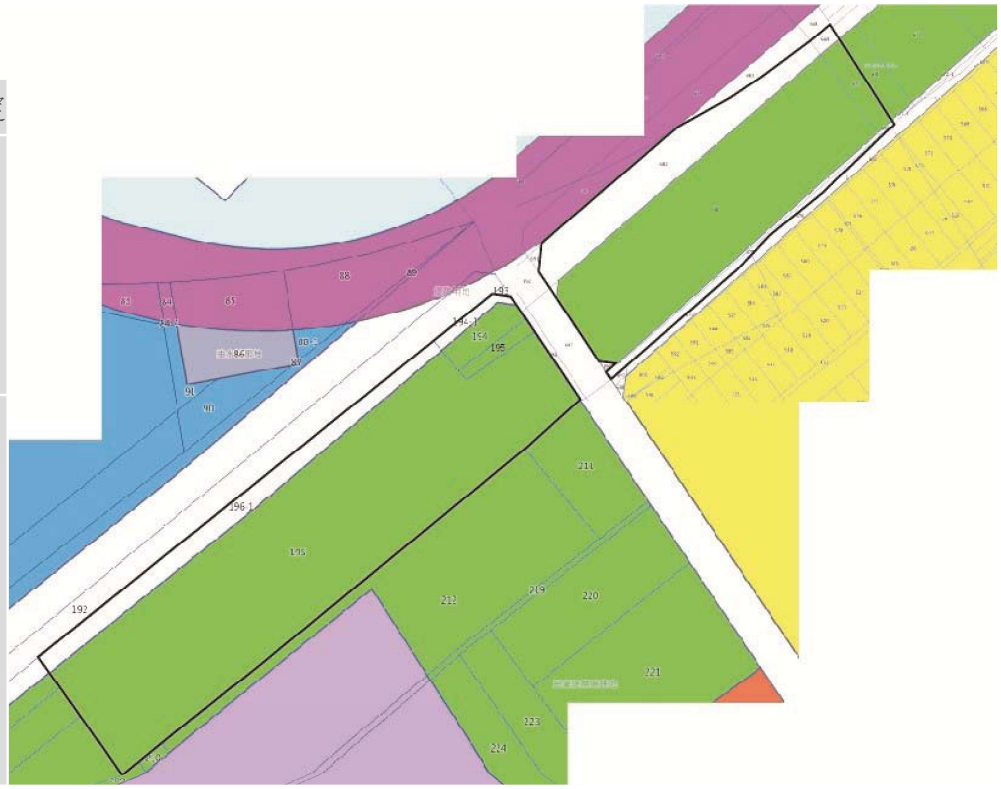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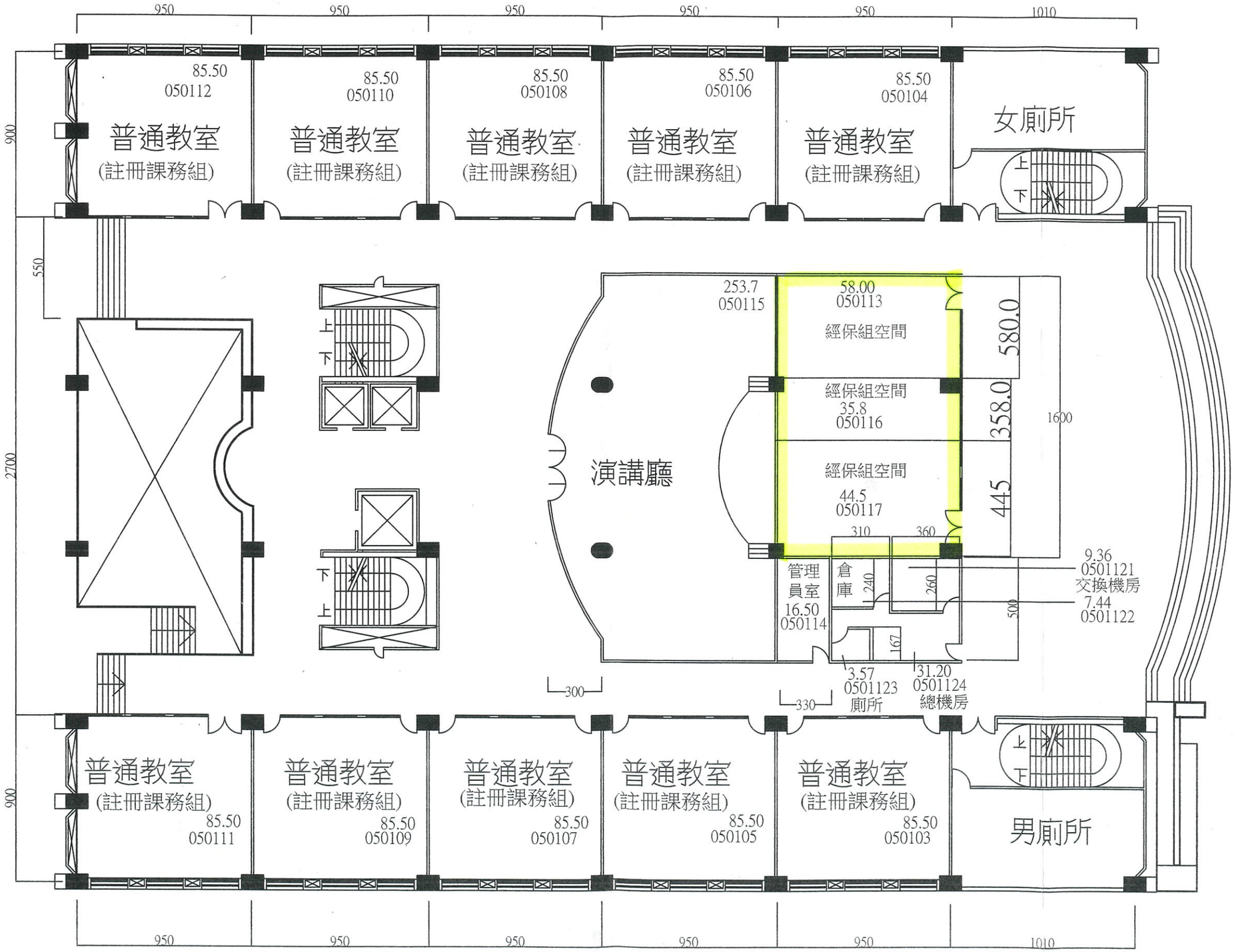

修訂日期:113.10

建築棟號	05	建築名稱	教穡大樓一樓	比例	1:300

清華路
清華路
清華路
清華路
清華路
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
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附設棒球場
1
2
3
4
Google
圖像 © 2024 Airbus、Maxar Technologies、地圖資料 ©2024 Google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 地點：本校生資大樓 221 會議室

參、 主席：林世斌院長　　記錄者：吳銘峰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

一、學校目前有很多新想法刻正整合中，如 AI 推動小組將成立辦公室，本院無人機及智慧農業相關可參與配合推動。另本院相關場域與學校推動之智慧及永續等議題相關，未來之任務相當艱鉅。

二、因本院進用身障人數不足，因此實習牧場約用技術員徵才公告資格條件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據人事主任說明身障人數進用人數足額需滿三個月，才能解除徵才公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之資格條件，經本人向主秘爭取後，校長於行政會議上已同意專簽處理實習牧場約用技術員進用，避開人事室「身障人數進用人數足額需滿三個月，才能解除徵才公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之資格條件」之內規。在此也感謝士翔場長一肩扛起，與學生共同維持牧場運作。

三、宜蘭縣政府已同意逕好行市區公車「【751】宜蘭轉運站—普門醫院」路線可於現有核定動線於清華路口增設站位。

四、康芮颱風後與智昕主任至各場域勘災，相關災損情形及需求亦已向總務長報告。各場區先動支單位預算儘速辦理復原工作，若尚有不足，已請總務處預留 10 萬元協助。另林場邊坡崩塌需學校協助處，再請奐宇場長聯繫總務處幫忙。

五、牧場有相關設備損壞，校長同意動支控留款協助，農場若有相關需求，請於 11 月 15 日中午前一併提出。

陸、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柒、 業務報告：

一、管發中心：

（一）感謝各場場長及使用各場區的師長們協助，在康芮颱風過後能即時查報災損及災後復原，尤其是煥宇老師帶著學生整理倒木、士翔場長帶著學生整理牧場及畜舍、曉航老師也儘速盤點溫室及館舍災損。三位場長也用心的將災損情形整理成書面報告，管發中心立即彙報經保組，積極爭取相關災後復原經費。

（二）逕好行市區公車將於清華路口增設站位，惟此對實習課程學生之接駁功能相當有限。因此，應積極爭取 115 年實習農場接駁車之概算，解決實習課程於校本部與城南校區交通接駁問題。學校各場域逐漸完善，很多實習場區已遷移校本部外，學校應提供必要資源，讓學生與老師在授課達到教學目標。

（三）實習牧場約用技術員因需進用身障人員，致公告數次仍無人遞件，牧場人力暫由士翔場長及學生替代。惟學生仍在學習階段，相關專業工作實不宜由學生操作，還是得回歸專業人員協助牧場管理與動物飼養。有關各場區人員需求，將協同院長極力爭取合理的人力配置。

（四）農場目前無電話可對外聯繫，可評估是否需要裝設。

二、實驗林場：

（一）康芮颱風風災處理截至昨日已處理至景觀平台前 100 公尺，這星期會把沿途倒木用小怪手做整理。

（二）上星期有把災損情形回報學校，其中有一塊崩塌地位於忠信樓上緣，落石崩落損壞供水管道，需要施作護坡與護欄工程，希望學校儘快辦理會勘，避免災損擴大。

三、實習農場：

（一）康芮颱風造成 A1、B6 溫室外網損壞，其中 B6 溫室由廣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80 目側邊金屬網，需要向該公司協請提供材料修復。另與該公司協議提供溫室相關數據之合作，訂於 11 月 21 日視訊會議併同協商。

（二）另康芮颱風造成女生廁所救助鈴全部失效，係因廁所窗戶是鏤空沒辦法關，雨水濺進來導致損壞，已報請總務處維修。惟此設計不良問題爾後仍會持續發生，應思考改善窗

戶鏤空問題。

四、實習牧場：

（一）感謝院長及主任協助牧場用人事宜。

（二）康芮颱風造成 3 支監視器故障 5 支監視器進水情形，目前已向廠商報修；入口柵欄機桿斷裂，目前暫時移除並向廠商報修；消防警報器異常亮燈，已復歸暫時排除故障；羊舍運動場防曬網壞損，將儘快完成修復。

（三）牧場目前陸續有小羊出生，母羊產出之生乳將評估製成羊乳或相關實習產品供販售。

捌、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　由：有關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及實驗林場、實習農場、實習牧場 115 年度概算，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管發中心)

說　明：

一、管發中心：

預估 115 年度經常性業務計畫為 3,806,000 元，如附件一(略)，較 114 年度 3,115,000 元增加 691,000 元為因應基本工資調漲，調高保全預算；另編列實習農場接駁車所需經費。

二、實驗林場：

預估 115 年度經常性業務計畫為 550,000 元，如附件二(略)，較 113 年度 547,000 元增加 3,000 元為為因應基本工資調漲，調高計件人員酬金。

三、實習農場：

預估 115 年度經常性業務計畫經費為 308,000 元，較 114 年度 141,000 元增加 167,000 元為增加編列廁所潔費用、清除露地栽培區石頭及修復田硬與設備修護費等，如附件三(略)。

四、實習牧場：

預估 115 年度經常性業務計畫經費為 1,343,000 元，較 114 年度 1,004,000 元增加 339,000 元為增加計時與計

件人員酬金及提高修護費；資門本增加 88,000 為汰換設備，如附件四(略)。

五、收支並列項目收支概算：

實驗林場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喬木認養計畫捐贈收入為 500,000 元，繳入校務基金 50,000 元後，經常支出為 450,000 元；實習牧場之實習產品預估收入為 320,000 元，繳入校務基金 48,000 元後，經常支出為 272,000 元，詳附件五(略)。

決　議：

一、附件表格註明單位為元或千元（修正後如附件）。

二、修正後通過，據以提送總務處及主計室彙辦。

提案二

案　由：有關城南實習農場擬增設第 4 區露地栽培區，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實習農場)

說　明：城南實習農場露地栽培區目前共分為 1、2、3 區，申請借用的單位有園藝學系、原民專班及智農專班等，現在對各班的必修課程使用上場地已有不足，導致選修課程無法借用到場地，與總務處同仁有了解後，得知第 3 區露地栽培區旁邊的空地學校尚無規劃利用，故擬向學校申請成為第 4 區露天栽培區，規劃圖詳附件六（略）。

決　議：

一、請先向總務確認本案土地管理單位。

二、依目前露地栽培區之申請使用情況，以園藝系課程使用申請較多。因此，爰請園藝系確認使用露地栽培區相關之課程規劃及需求，確保本案符合系上課程需求及整體發展。

三、請管發中心協助簽請學校同意與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3 時 30 分。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園藝學系

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 地點：745 會議室

三、 主席：高建元 主任　　紀錄：劉安礎

四、 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朱玉老師、尤進欽老師(請假)、張允瓊老師、林建堯老師(請假)、鄔家琪老師、鍾曉航老師(請假)、黃志偉老師、劉天珠老師、陳韻如老師、劉安礎、研究生代表李明昌、大學生代表楊又齊。

五、 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六、 主席報告：略

七、 業務報告：

(一)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甄選，招生工作相關委員如下。

大學部招生委員：高建元委員、石正中委員、尤進欽委員、鍾曉航委員、黃志偉委員、陳韻如委員。

書審時間：113.11.26(星期二)-113.12.07(星期六)

口試時間：113.12.06 (星期五)

(二)113 年度儀器設備費尚未請購與核銷的老師，惠請於 11 月底之前儘快採購，以利本系經費執行率能達到學校所要求之績效指標。

(三) 113 年會計年度將屆，「新增請購」功能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一)下班後關閉，請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下班前完成本(113)年度所有購案報支(皆須印出核章後送達本室)，逾時不予收件，請自行於文件流程控管系統追蹤流程以免延誤，倘逾期無法報支請自行負責。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 (附件 2)。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送院務會議。

決　議：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學期碩士學位考試計有何仲祥、黃亭維、王凱文、游博智 4 位同學提出申請。

二、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包括：(一)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三)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是否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三、檢附相關資料(附件 3)。

擬　辦：討論通過後提出線上申請。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城南校區實習農場露地栽培區課程規畫及需求，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 1 次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二、城南校區實習農場露地栽培區對各班的必修課程使用已有不足，現擬增設第 4 區露地栽培區，請各課程老師確認需使用露地栽培區課程，確保本案符合課程需求及整體發展。

三、檢附相關資料(附件 4)。

擬　辦：討論通過後續送實習場區管理與發展中心。

決　議：本系現階段需使用露地栽培區之課程如附件，請管發中心依本系課程需求規劃長期固定使用之區塊。

九、臨時動議：無。

散會：12:50

園藝學系使用城南校區課程

學期	必/選	年級	課程	使用場地
上學期	必修	園藝一	園藝技術一	露地栽培區
上學期	必修	園藝二	花卉學實驗	露地栽培區
上學期	必修	園藝二	蔬菜學實驗	露地栽培區
上學期	選修	園藝二	草坪學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園藝一	園藝技術二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園藝二	果樹學實驗	果樹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園藝三	園藝作物種苗生產學實驗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園藝三	植物保護實驗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選修	園藝二	草坪學	露地栽培區

智慧休閒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使用城南校區課程

學期	必/選	年級	課程	使用場地
上學期	必修	智農大一	作物生產概論	露地栽培區
上學期	必修	智農大二	農產品利用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智農大一	植物栽培技術(一)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智農大二	植物栽培技術(二)	露地栽培區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使用城南校區課程

學期	必/選	年級	課程	使用場地
上學期	必修	原民班大二	農場實習一	露地栽培區
上學期	必修	原民班大二	有機農業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原民班大一	生態學	露地栽培區
下學期	必修	原民班大二	農場實習二	露地栽培區

本校城南實習農場擬增設第 4 區露地栽培區之土地現況

雜草叢生影響景觀及農作

雜草叢生影響排水

檔　　號：　005
保存年限：　5年

附件8

簽

民國113年12月25日
於通識教育中心

主旨：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研究空間需求一案。

說明：

一、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於113年12月25日召開113年度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會議，討論研究空間需求。

二、為推動原住民族研究與原住民學生事務相關資源之整合，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確有辦公室空間之需求，盼以教穡大樓地下室教室一間為優先，以利全校原住民師生與全民原教之推展，與相關業務之整合。

擬辦：建請學校研擬相關空間配置，俾利各單位之行政協調與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之業務推展。

會辦單位：總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陳諺樑		一備如擬 校長陳威戎(甲) 1131226
王進發 Watan Kiso 2024.12.25		
副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張松年		
教授兼博雅學部學部長林大森	擬先提空間規劃小組討論 主任陳傑 教授兼總務長王宜達 12/25	

裝　訂　線

第1頁　共1頁

通識教育中心
1131006446

附件頁碼 18

113 年度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開會地點：文化灣教室

主持人：王進發教授

出席者：林大森學部長、張介仁主任、花國鋒教授、鍾鴻銘教授、楊淳浩教授

列席者：陳諺樑專任助理、陳毓羽專任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研究空間需求一案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暨噶瑪蘭族辦公室揭牌儀式，綜理原住民族事務及噶瑪蘭族知識體系研究之業務。

二、為推動原住民族研究與原住民學生事務相關資源之整合，本中心尚有辦公室之需求，盼以教穡大樓地下室教室一間為優先，以利全校原住民師生與全民原教之推展，與相關業務之整合。

擬辦：建請博雅學部與學校研擬相關空間配置，俾利各單位之行政協調與本中心之業務推展。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暨噶瑪蘭族辦公室 空間用途說明

一、文化保存與研究：

本中心將作為噶瑪蘭族及其他原住民族群的文化保存和研究平台。參考他族知識研究中心，將研究空間用於進行語言、歷史、傳統技藝等方面的保存和研究工作。空間的設計可以提供適合展示傳統文物、舉辦講座、研討會等文化活動，促進學術交流與文化傳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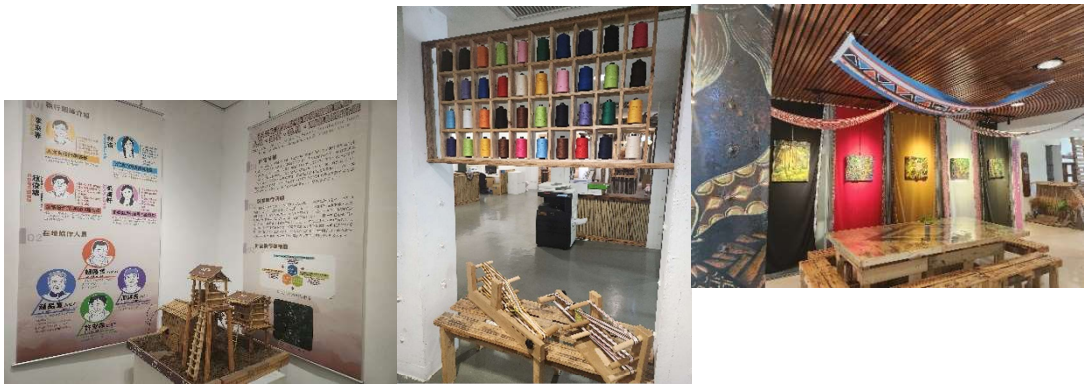

（圖為明新科大賽夏族知識研究中心）

二、教育與培訓：

設立課堂或培訓區域，提供宜大學生及部落族人有關技能訓練、知識提升的課程或工作坊。例如，開設語言學習、手工藝創作、原民法規等方面的課程，推動全民原教，並提升族群的自主發展能力。

（圖為本中心於各地部落辦理之文化活動）

三、行政與協調空間：

辦公室作為行政工作的核心區域，負責協調與政府、學術機構、非營利組織(例如原民會、宜蘭縣史館、噶瑪蘭族語推組織)等的合作，並進行相關的政策、文化推動。這樣的空間能有效提升行政效率，讓項目和計畫得以順利推進。

（圖為本中心於各地辦理之部落會議）

附件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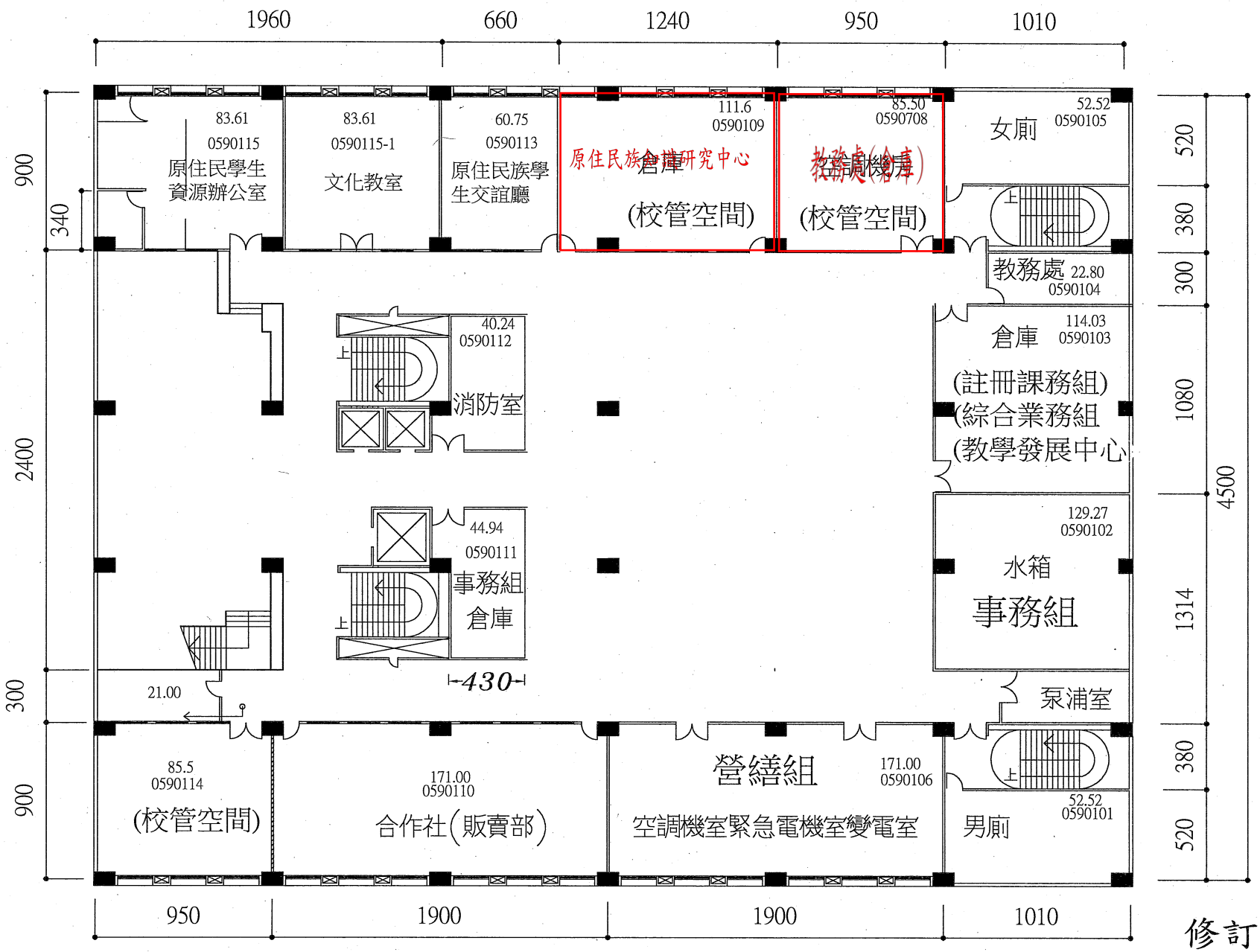

修訂日期113.10

建築棟號	05	建築名稱	教穡大樓地下一樓	比例	1:300

附件二

附件頁碼 21

校醫車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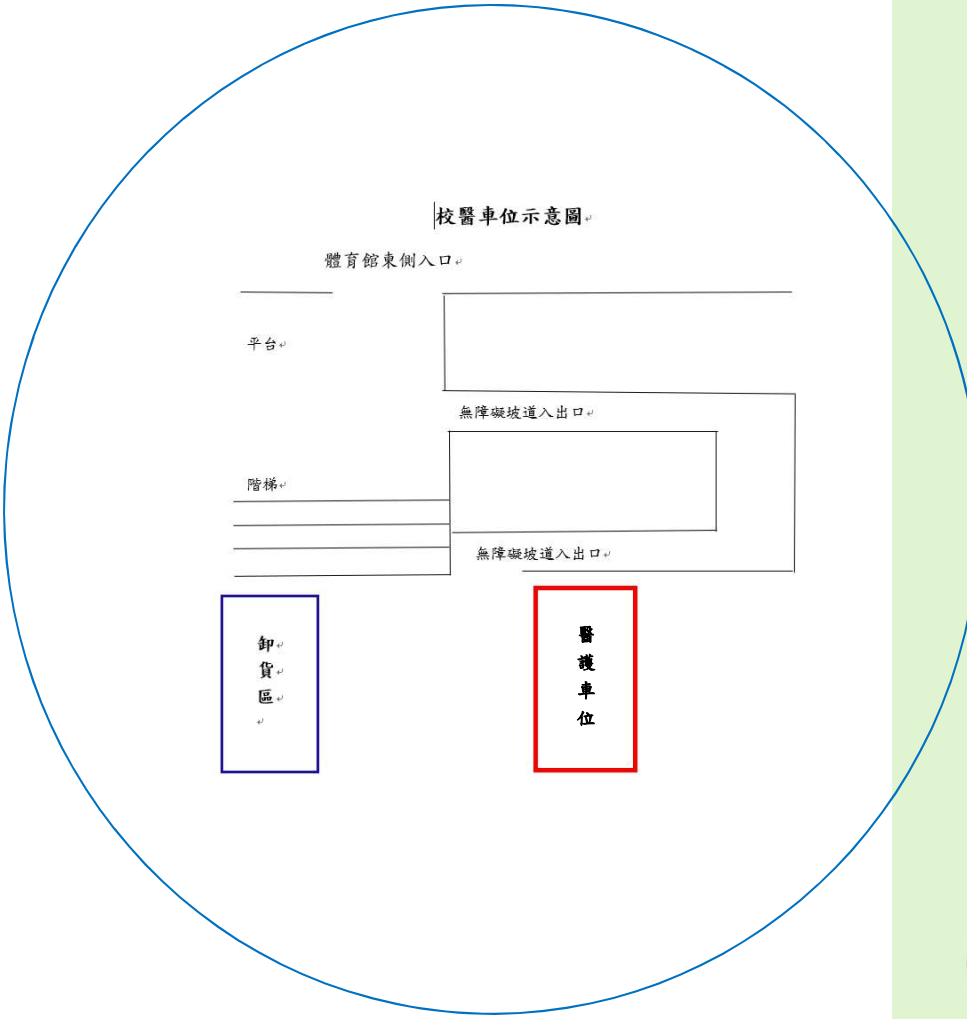
校醫車位示意圖
體育館東側入口
平台
無障礙坡道入出口
階梯
無障礙坡道入出口
卸貨區
醫護車位

校園地圖
礪金滋蘭學舍
時化學舍
小門
時化球場
工學院
女中路
時習大樓
景觀中庭
格致大樓
小門
半戶外球場
南大路
教穡大樓
B1 原資中心
體育館
2F 學生事務處
2F 生輔組
2F 職涯中心
2F 衛保組
3F 諮商組
綠草坪
小劇場
專用車位
小門
噶瑪蘭文化廊道
機車停車場出入口
綜合教學大樓
萬斌廳 B1
綜合教學大樓
南大路
行政大樓
行人出口
女中路
2F 餐廳
1F 麥當勞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
校門口

附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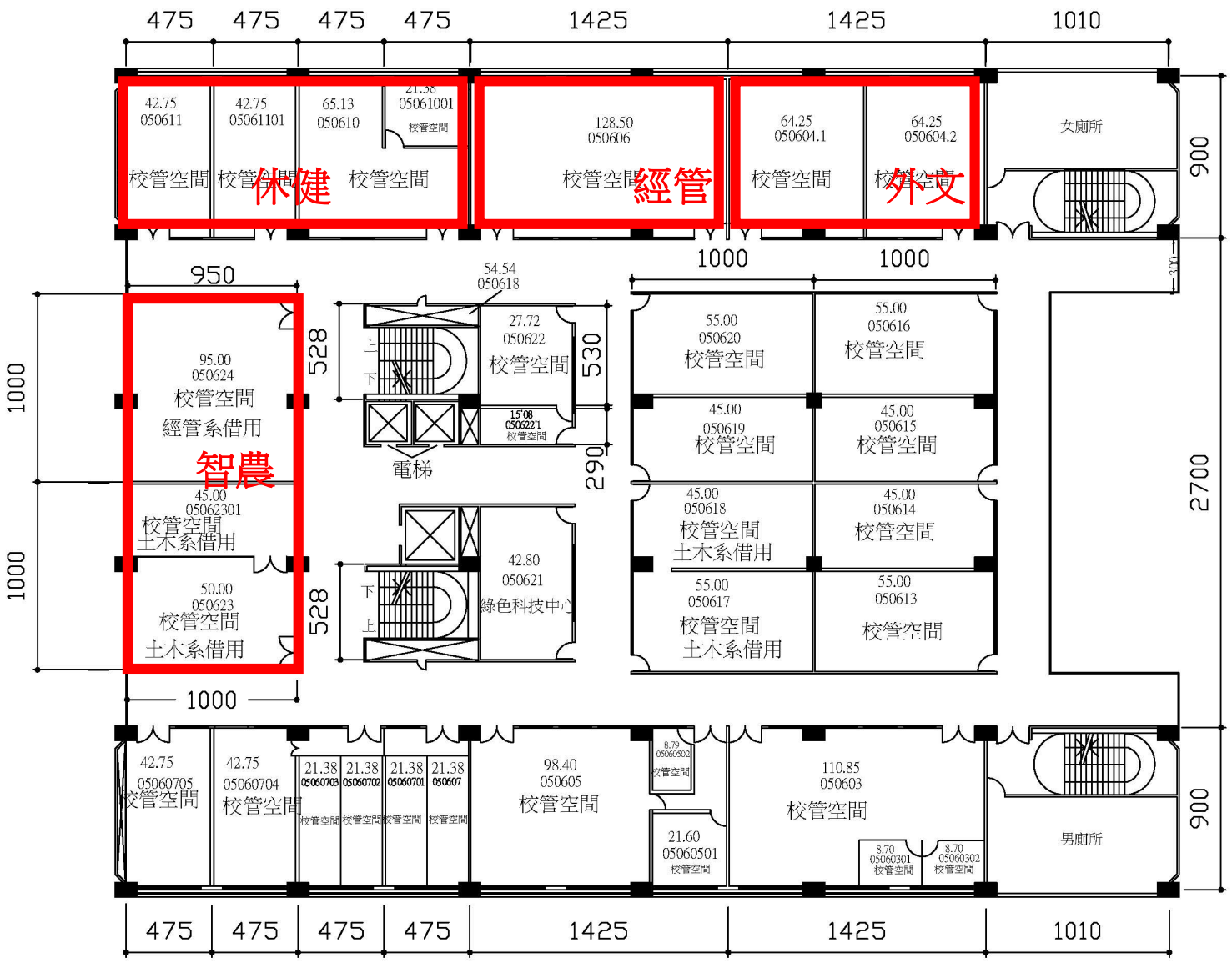

修訂日期113.9

建築棟號	05	建築名稱	教穡大樓六樓	比例	1:300

附件頁碼 23